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決算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22 頁
(一) 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三) 決算概要	
1. 收支營運實況	
2. 現金流量實況	
3. 淨值變動實況	
4. 資產負債實況	
二、主要表.....	第 23 頁至第 26 頁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三) 淨值變動表	
(四) 資產負債表	
三、明細表.....	第 27 頁至第 30 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四、參考表.....	第 31 頁至第 32 頁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 （一）本會設董事會，為本會之決策機構，掌理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秘書長之任免，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事宜。董事會置董事四十三人至五十三人，其中政府代表十二人以上。置監事六人，其中政府代表三人以上，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 （二）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董事長一至三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均由董事互選之。置名譽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敦聘德高望重之人士擔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秘書長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一至三人，主任秘書一人，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四）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兩岸關係大幅改善，本會業務量隨之劇增，不論協商、交流、服務之工作，均快速成長。本會 20 年來歷經時空環境變遷，為因應未來兩岸新形勢發展需要及政府機關組織再造，研訂本會「組織再造功能調整計畫作業方案」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策支持及同意自 101 年 4 月 1 日實施。

- (五) 本會為達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組織架構設文教處、經貿處、法律處、綜合處、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等 5 處 2 室，另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對外提供服務，及配合政府加強服務中部、南部地區民眾政策，設立中區、南區服務處。
- (六) 組織再造與功能調整各項配套作業包括組織改隸、員額移撥、員工權益保障、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檔案移交、系統整合等，均由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縝密完善推動整體作業。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達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設有相關處室，依業務職掌規劃，編列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完成。

二、人事費

(一) 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二) 員工薪資-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聘用會務人員待遇等：本年度預算員額計 114 員，為撙節人事費支出，截至 12 月計聘用 100 員，預算員額雖未足額聘用，惟仍全力推動會務。

(三) 超時工作報酬：指派延長工作時間人員之加班費及例假日、緊急服務專線值班（勤）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等。

(四) 獎金：為慰勉、獎勵員工辛勞及績效，

1. 依本會及比照公務人員等規定，核發會務人員（不含董事長 1 員）年終考績獎金。

2. 年終工作獎金：參考公務人員標準核發會務人員（不含董事長 1 員）年終工作獎金。

(五)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依本會退職撫卹辦法，提列會務人員退儲金及駕駛、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之款項儲存於金融機構保管運用、支付會務人員 12 員退休（離職）金等給與。

(六) 分擔保險費：依政府規定，繳交員工勞保、健保保費。

(七) 福利費：依本會規定，核發會務人員休假及其他補助（如婚喪分娩傷病等補助）。

三、行政業務

(一) 辦公室行政業務費：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5.32%

(如加計凍結數執行率 99.76%)。

- (二) 印刷：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印製印刷物，並推動辦公環境朝無紙化作業目標邁進。
- (三) 物品：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購置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之非消耗品及用品等。
- (四) 稅金：配合實際需要，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標準支付。
- (五) 油料：按政府各項油品費用規定，覈實支付首長、副首長及公務車所需油費。
- (六) 保險：覈實辦理執行業務人員人身意外保險、辦公室火險、汽車險、員工團體保險以及辦公室火災險，並按議定之費率支付。
- (七) 議事及專業服務費：計召開第九屆董監事聯席會議 3 次及第十屆董監事聯席會議 1 次，對於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之審議等進行決策；另召開主管業務會報 20 次，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八) 一般事務費：覈實辦理兼職費發給，並本節約原則，辦理外賓接待及本會會內活動。
- (九) 特別費：依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標準覈實辦理董事長、秘書長特別費之發給。
- (十) 設備養護費：依實際需要辦理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之養護。
- (十一) 建築物每年折舊：本大樓按建築物結構分類屬鋼骨鋼筋類，係以可用年限 60+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辦公設備則以可用年限 15+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
- (十二) 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並屬行人力精簡原則，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所需之酬金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四、文教業務

- (一)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1. 接待、會見兩岸文教、交通領域重要團體與人士，建立聯繫管道，協調處理所反映之相關問題，包括會見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負責人、大陸臺生團體幹部、在臺陸生團體幹部、重要旅行公協會負責人、藝文團體負責人等，以及與陸委會、觀光局、重要旅行公協會座談、工作餐會，全年度計 165 人次。
2. 辦理文教、交通領域業務聯繫事宜或參加各機關相關業務之重要活動，積極建立業務聯繫管道，包括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揭牌儀式、兩岸和平消災祈福超薦法會、小三通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臺灣新聞漫畫特展、臺大校園徵才博覽會、大學校院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臺北兩岸觀光博覽會、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兩岸翰墨緣書畫展、中華書法學會兩岸書法交流展等，全年度計 47 次。
3. 派員參與相關會議，包括教育部與陸聯招及大學校院之陸生招生與輔導人員會議、陸委會各相關協調會議、移民署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審查會議、旅行公協會會員大會、立法委員個案協調會等，全年度計出席 62 次。

4. 撰擬兩岸交流資料研析

本會逐月彙整統計分析移民署提供大陸人士申請來臺資料，並針對重要議題撰擬專題研究，按月彙編印製「兩岸交流資料研析」，寄送相關機關業務參考，部分專題並提報陸委會委員會議，有助各界瞭解兩岸情勢，即時掌握交流動態。

(二) 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6.33% (如加計凍結數執行率 99.54%)。

1.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聯誼活動

1 月 25 日，本會辦理「iGiver 愛無限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恩餐會」，邀請臺校董事長、校長、臺籍教職員，以及教育部、陸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相關部會共 250 人出席，就各校辦學遭遇之經費補助、學習資源、教師發展、學校經營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餐會過程溫馨，活動圓滿。

2. 優秀學生獎勵

為獎勵在大陸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就讀，表現優良之應屆畢業生，以海基會名義發給獎狀及獎學金，以表達本會之鼓勵。本年度受獎同學共計 35 位。

3.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

由陸委會、教育部指導，本會規劃主辦、縱橫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承辦的「2017 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於 7 月 9 日至 8 月 5 日在高雄辦理，計有來自東莞、華東、上海 3 所臺商子女學及中國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臺商子女共 588 名學員參加。

本年度夏令營首度於南臺灣設立主營區，以臺灣南部地區為活動地點，研習課程除包含「品格教育」、「正體中文」與「臺灣史地」、「臺灣童謠」課程外，並邀請國內知名傳統藝術布袋戲團現場表演、指導學員學習布袋戲偶操作；戶外研習安排參訪屏東霧臺部落、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化園區，以認識臺灣多元民族文化風情；並參觀重大文化建設如高雄皮影戲博物館、嘉義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等；參觀科普教育建設如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嘉義北回歸線太陽館等；以及深具臺灣歷史風貌的臺南孔廟、德記洋行、安平樹屋等地，使臺商子女體會臺灣多元的文化風貌與在地風情，加深臺灣兒女愛鄉之情。活動圓滿順利、成果豐碩，深獲肯定與好評。

(三) 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1. 辦理臺生座談聯誼活動

(1) 1 月 23 日辦理「臺生新春座談聯誼活動」，邀請北京、上海、廣州、武漢等地臺生團體幹部計 70 人參加，以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出席，適時了解渠等在陸就學情形及就業需求。

- (2) 本會並利用臺生寒暑假返臺時機，辦理 9 場次、88 人次約晤，瞭解渠等大陸就學及生活情形，並就兩岸青年交流交換意見。

2. 辦理臺生研習活動

8 月 11 日在本會 8 樓大會廳辦理「臺生研習營」活動，124 人參加。邀請陸委會、教育部等派員作相關政策說明及現場意見溝通，並安排多位臺生代表分享在中國大陸就學、生活經驗，協助新生對赴陸就學及生活建立初步認識。

3. 辦理陸生座談、參訪、聯誼活動

奉柯副董事長指示，本會加強運用相關資源，並與本會董監事相關企業合作，本年度首度分別辦理陸生主題式（臺資企業、臺灣在地文化等）參訪活動，以呈現臺灣優質企業、文化軟實力為宗旨，並安排陸生志工參與體驗式交流，本會在各場活動中適時安排「與海基會有約」聯誼互動，柯副董事長與主持長官可與陸生即時互動，聽取意見，列為推動相關服務之重要參考。系列活動共計 5 場次、151 人次，成果豐碩，獲得陸生高度肯定，分別為：

- (1) 3 月 23 日「陸生企業參訪活動（長榮集團場次）」：本會獲董事「長榮集團」支持，首次共同舉辦，安排參訪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29 位陸生參加。長榮空廚蔡銘芳總經理、臺北港營運處葉國宏資深副處長親自接待。劉處長主持「與海基會有約」午餐聯誼活動。
- (2) 5 月 2 日「陸生文化參訪活動（剝皮寮、三峽場次）」：由中華漫畫家協會、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三峽秀川里等單位協助，安排參訪臺北市萬華剝皮寮、臺北龍山寺、甘樂文創、三峽老街、清水祖師廟，並體驗藍染製作 DIY，30 位陸生參加。劉處長主持「與海基會有約」午餐聯誼活動。
- (3) 6 月 7 日「陸生苗栗采風參訪活動」：由臺中市、苗栗縣觀光

協會協助，安排參訪東里家風、巧克力雲莊、泰安觀止等地，31 位陸生參加。柯副董事長主持「與海基會有約」午餐聯誼活動。

(4) 11 月 28 日「陸生臺南樂活參訪活動」：由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安排參訪井仔腳瓦盤鹽田、臺江國家公園、神農街文創市集、藍晒圖文創園區等地，31 位陸生參加。柯副董事長主持「與海基會有約」午餐聯誼活動。

(5) 12 月 13 日「陸生高屏 i 樂遊參訪活動」：由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觀光協會協助，安排參訪蜻蜓雅築珠藝工作室、山川琉璃吊橋、禮納里部落・脫鞋子好茶部落、高雄輕軌、駁二特區、蓮池潭等地，30 位陸生參加。管副秘書長主持「與海基會有約」午餐聯誼活動。

4. 參訪各校陸生輔導部門及聯誼活動

本會為加強臺灣各校陸生輔導部門之服務，本年度首度辦理參訪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等校，拜會校長，並與相關校務主管、陸生代表座談，計 5 場次、70 人次參與。適時瞭解各校在陸生輔導工作上的困難，適時服務以解決問題。本會亦首度分區辦理「各校陸生輔導部門聯誼活動」，慰問陸生輔導老師的辛勞、表達關懷之意，計 2 場次、64 人次參與。

(四)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1. 人身安全與入出境

(1) 持續運作本會緊急服務專線，即時協處兩岸民眾陳請協助之人身安全與入出境等緊急案件，本會人員全年無休，包括假日與夜間均即時處理相關急難事件。另本會與辦理相關業務之單位和團體加強聯繫並出席會議，維繫良好之緊急事件協處機制與網絡，發揮本會服務功能，確保民眾相關權益。全年度，緊急專線計接聽 7,091 通來電，其中屬於緊急案件者

3,151 通。

- (2) 本年廣續於各重要旅行公（協）會之會員名錄、大會手冊以及出版品刊登本會緊急專線服務資訊，加強宣導本會服務功能使民眾週知，俾於需要時參用，全年計刊登 17 次。
- (3) 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年三度探視在臺居留之大陸特定人士顏○等 3 人，致送禮金與佳節應景禮盒，關懷渠等在臺生活，並向主管機關反映所遭遇問題，設法協調解決；渠 3 人分別於 106 年 10 月、11 月、12 月獲同意在臺定居、初設戶籍，均已取得我方身分。
- (4) 積極協處臺北市東晟旅行社長江三峽落石崩落事故案、臺中市好美旅行社（超悠旅行社實際承攬）雲南旅遊團翻車事故案，包括：配合臺旅會派員赴陸協助家屬處理亡者善後、傷者後送返臺及公證書等事宜；與主管機關、兩岸旅行社及家屬保持聯繫，瞭解相關情形並積極協調解決所遭遇問題與困難；亡者骨灰、傷者及家屬返臺，派員接送機並協助通關相關事宜；派員參加罹難者告別式及探視傷者等。

2. 辦理兩岸民眾急難救助

本年持續提供民眾急難個案救助並協處相關事宜，包括：我方民眾在大陸重（傷）病或亡故，本會協調金門紅十字會、臺商協會等相關單位協助後送回臺並提供交通等急難救助，以及派員協處行動不便或重傷病民眾辦理自陸返臺之入境事宜；在臺陸生或旅客發生傷亡情形，本會均派員探視或慰問家屬，協助解決個案困境，彰顯政府人道協助精神。全年度計協處 21 案 23 人。

- (五) 兩岸旅行交流、聯繫與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6.58%（如加計凍結數執行率 100%）。

1. 辦理兩岸旅行相關團體交流、聯繫與合作

本會派員出席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

保障協會、觀光領隊協會、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及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聯歡晚會，以及 2017 臺北市、高雄市與臺南市等國際旅展開幕典禮等活動，藉由與會、會面、座談、贈送摸彩禮券等方式，加強本會與國內各相關團體之聯繫，強化兩岸旅行問題協處管道，建立兩岸旅行問題協處管道，共計參與 23 場活動。

2. 協處旅行安全與旅行糾紛相關單位之聯繫與合作

2 月 4 日浙江旅遊團一行（含領隊共 26 人）所乘遊覽車經高雄時衝撞橋墩，多名大陸旅客受傷，事件發生後，本會立即聯繫觀光局、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與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瞭解相關情況，並派員前往高雄探視、慰問受傷陸客及致贈營養品禮盒，表達關懷。

3. 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召開「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增修編審委員會，編印 45,000 本手冊及寄送至政府機關、旅行公會、旅展、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及臺北市旅行公會國際旅遊展，加強宣導民眾赴大陸旅行所需注意事項及提供相關基本資訊。

五、經貿業務

（一）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邀請各地臺商協會負責人返臺參加座談聯誼活動，藉此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與肯定，增進政府與臺商之交流互動，凝聚臺商向心力。本年度春節聯誼活動於 2 月 5 日在臺北萬豪酒店舉辦，出席人數 569 人；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於 5 月 31 日在桃園南方莊園舉辦，參加人數 572 人；中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 10 月 5 日在高雄君鴻酒店舉辦，參加人數 576 人，均獲得與會會長及重要幹部之熱烈回應。

（二）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

為加強本會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重要產業公會及大陸、港澳企業及各界人士之交流與合作，了解相關企業團體在兩岸投資經營所面臨的問題，藉由座談、參訪、餐敘或印製、分送相關宣導資料，強化對外宣傳之效能；或組成專家學者團就企業經營相關問題交換意見等方式，建構與兩岸產業界、學術界、海協會暨大陸各界人士之聯繫與溝通平臺。本年度共計規劃、接待、執行 103 團次。

（三）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

1. 分批完成購置有關大陸最新公佈經貿法規、期刊等資料，提供民眾參考。
2.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51 %（如加計凍結數執行率 100%）。

「兩岸經貿」月刊每期發行量達 11,600 冊。每期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以專題方式予深入淺出的分析，而為拓展臺商經營視野，提供包括臺灣投資優勢說明、投資商機、投資案例和相關法律規定，作為臺商經營投資的指南。本年度共計發行 12 期，印製 139,200 冊。

3. 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刊物：配合立法院預算凍結，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9.77%（如加計凍結數執行率 100%）。為因應大陸稅務重大變革，本會特於本年初編印「兩岸稅制變革趨勢—臺商對反避稅制度的認識與因應」手冊 2,000 本供臺商參用。原計畫餘款規劃辦理大陸臺商生活手冊再版事宜，因配合立法院預算凍結，延至 107 年上半年更新發行。

（四）大陸經貿實務研習

1.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定期每月於臺北辦理 1 場次；每 2 個月於臺中及高雄各辦理 2 場次；另臺南地區則每 2 個月辦理 1 場次。由本會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俾利企業界及廠商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本項講座與經濟部合

作，本年度共計辦理 45 場次，1,762 人次參加。

2. 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配合立法院預算凍結，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54.92%（如加計凍結數執行率 100%）。

為協助解決臺商經營問題，保障臺商權益，擴大服務範圍，針對臺商協會需求，邀請本會財經法律顧問赴中國大陸，為臺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以協助臺商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強化風險管理。本年度委託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姜志俊及林永法前往大陸廣東梅州、汕頭、揭陽 3 地辦理臺商管理講座，共計 6 場次。

（五）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

本年度本案預算配合立法院決議全數凍結。未來，本會仍將秉持「對等、尊嚴」、「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繼續推動兩岸相關制度化協商事務，積極保障臺商的投資權益，為兩岸經貿投資交流營造更穩定及安全的環境。

（六）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本計畫係規劃辦理本會長官率團前往大陸臺商投資密集城市參訪，以實地瞭解、聽取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困難與建議，作為本會加強服務臺商及政府制定大陸經貿政策之參考，並表達政府的關懷。本年度配合兩岸關係發展及政府政策指示，且因補助款全數凍結，相關參訪團未克成行。

（七）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為深入瞭解臺商在大陸投資的現況、問題及發展趨勢，本會本年邀請專家學者籌組研究團隊，針對「臺灣電商在中國大陸發展策略與建議」主題，進行短期專案研究，作為政府制訂兩岸經貿措施的規劃基礎及本會服務臺商工作之參考。

（八）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

率 93.34% (如加計凍結數執行率 100%)。

臺商於中國大陸投資遭受不法侵害或發生急難事件之案件隨著兩岸正常交流而不斷增加，當事人或家屬遇此案件往往心急如焚、不知所措；本會受理後，均立即與當事人或其家屬保持密切之聯繫以進一步了解案情，提供中國大陸法律諮詢服務，並依案情協調有關單位給予當事人或其家屬各種必要之協助。

本年度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歷史遺留土地問題、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約 249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約 163 件。

此外，近年來在中國大陸遺失護照、臺胞證甚至逾期居留無法返臺或因故流落中國大陸街頭、身無分文無力返臺之滯陸國人案件日益增多，為協助臺流返鄉與家人團聚，本會爰透過大陸臺商協會及其他管道就近提供必要之急難救助並安排返臺或協處相關事宜。

本年度，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受本會委託，協處我方人民在中國大陸發生重大人身安全急難案件共計 57 件。另透過金門紅十字會協處經小三通醫療轉送之案件共計有 12 件。

(九)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

本會「臺商服務中心」自 94 年 8 月 30 日揭牌運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並擴大服務臺商功能，致力建構服務臺商的平臺。本中心服務項目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臺商聯繫服務等，本年度經由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總件數計 12,798 件，其中臺商安全急難救助 1,203 件、經貿糾紛協處 1,357 件、經營專業諮詢 2,911 件、臺商聯繫服務 4,314 件及其他 3,013 件。

(十) 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為強化提供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遴聘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及服務臺商貢獻卓著之大陸臺商協

會卸任會長，擔任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臺商諮詢日」，免費提供臺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協助臺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任何問題。本年共計辦理 24 場次。

六、法律業務

(一)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4.26% (如加計凍結數執行率 98.92%)。

1. 全年向本會申請驗證大陸公證書者 84,891 件，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 98,072 件，本會完成驗證計 85,119 件；另本會函送大陸省級公證協會臺灣公（認）證書副本計 61,950 件。
2. 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第 3 條有關公證書查證規定，雙方應相互協助查證，提出查證一方應向接受查證一方支付適當費用。本年本會支付大陸中國公證協會查證費計新臺幣 212,730 元。
3. 本會致力提高文書驗證效率，縮短民眾等候時間、持續強化同仁專業能力與服務態度，以維繫良好服務品質。

(二) 聯合服務中心志工：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2.68% (如加計凍結數執行率 97.40%)。

本會於 91 年起招募具有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投入本會志願服務行列，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本年為加強服務民眾，於會本部增聘 2 位志工，地區服務處（中區、南區）各新聘 2 位志工，目前共有 41 人，負責引導或協助民眾至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相關業務，並提供文書驗證相關流程之簡易諮詢工作等。

(三) 地區服務業務費：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6.73% (如加計凍結數執行率 97.40%)。

本會配合政府便民服務政策，分別於 88 年 12 月、92 年 7 月成立南區（高雄）及中區（臺中）服務處，提供文書驗證及諮詢服務，以免中南部民眾北上洽公舟車勞頓。

(四) 法令諮詢與關懷協助：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7.63

%。

1. 義務律師

本會為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提昇服務品質，聘請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 60 位，分別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全年計 659 件現場諮詢及 613 件電話諮詢。

2.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活動

(1)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本年計接聽電話協處 1,695 件。

(2) 本會為瞭解兩岸家庭在臺所遇困難，3 月於彰化縣舉辦「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另為積極加強與陸配團體業務聯繫，陸續於 6 月、8 月、11 月及 12 月舉辦「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聯誼活動」與「逗陣繞法院」活動。此外，本會亦參與陸委會關懷兩岸婚親及移民署訪視大陸配偶相關活動，期能藉此瞭解大陸配偶在融入臺灣社會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展現政府關懷兩岸婚姻之誠意。

3. 人身安全緊急協助

(1) 大陸配偶陳○女士患有重症，因醫療費用龐大無力負擔，以及大陸配偶張○芹女士在臺獨力扶養子女，生活困難，本會於接獲相關訊息，均適時派員探視並致贈慰問金，提供可能之協助。

(2) 我方人民李明哲遭中國大陸以涉「顛覆國家政權罪」逮捕，自本年 3 月間案發後，本會數度致函海協會，並透過兩岸兩會聯繫機制進行聯繫，多次要求陸方應給予當事人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同意家屬探視等。本會除協助家屬寄送物品及寄存零用金，並分別於 9 月間、11 月間派員陪同家屬及政府所聘法律顧問赴陸旁聽庭審及宣判。

4. 法規蒐集及諮詢

大陸之相關法令增修頻仍，本會即時蒐整最新法令資訊，提昇同仁專業與服務品質。

(五) 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79 %。

1. 辦理兩岸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

(1) 受理我方司法機關囑託送達司法文書 4,724 件、函催 415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4,919 件，計 10,058 件；大陸司法機關囑託向我方送達司法文書 2,842 件、回復送達結果 2,846 件，計 5,688 件。

(2) 受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計 408 件、函催 22 件及回復結果 285 件，計 617 件。

2. 協助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向中國大陸調查證據

協助行政機關調查證據 116 件、協助司法機關函轉調查證據予法務部 36 件。

(六) 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1. 11 月 27 日至 29 日本會接受政府委託，指派同仁陪同李明哲家屬及政府所聘法律顧問赴中國大陸湖南省岳陽市旁聽李案宣判，並協處相關事宜。

2. 12 月 5 日、12 日本會分別與中華民國公證學會、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進行工作餐敘，以期促進兩岸公證書查驗證業務、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業務順利持續推展。

七、綜合業務

(一) 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06%。

1. 委託政治大學辦理「陸生對臺灣政經社文等層面發展意象之調查研究」(本案由 105 年度保留至 106 年度，已結案)。

2. 委託中正大學辦理「亞太新情勢下兩岸互動策略研究：臺灣之『新南向』vs.中國大陸之『一帶一路』」。

3. 委託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為本會逐月撰擬研究報告計 12 篇，並函送陸委會參考。

4. 聘任學者專家 31 人為本會無給職顧問，召開諮詢會議 5 次，聽取意見與建議，並函送陸委會參考。
5. 不定期由同仁就相關議題進行規劃與研析。另為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規劃辦理教育訓練，邀請知名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全年計舉辦 16 次。
6. 依實際需求採購期刊資料供同仁業務使用參考，全年計採購臺灣、大陸及香港期刊計 95 種。
7. 不定期與相關學術團體或學者專家進行業務聯繫與交流。
8. 出版「交流」雜誌第 151 期（106 年 2 月號）、152 期（106 年 4 月號）、153 期（106 年 6 月號）、154 期（106 年 8 月號）、155 期（106 年 10 月號）、156 期（106 年 12 月號）各 4,500 本，寄送政府機關首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縣市議員、高中職以上學校及縣市圖書館、研究兩岸關係人士、我駐外使館及僑界人士、大陸對臺系統、臺商協會、重點大學圖書館、美國知名大學圖書館、相關亞洲研究單位等參考。
9. 製作 105 年交流合訂本計 100 套，寄送國內各大專院校圖書館參考典藏。
10. 出版本會「105 年年報」，詳實紀錄本會 105 年活動與成果，並寄送政府機關、我駐外使館、大陸對臺系統、臺商協會、重點大學圖書館、美國知名大學圖書館、相關亞洲研究單位等參考。

（二）對外聯繫：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1. 國會聯絡、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

- （1）配合政府政策，透過溝通聯繫及會務說明，讓社會大眾經由傳媒瞭解目前兩岸關係進展，進而支持政府大陸政策，並有效提升本會整體形象。
- （2）協處 10 月「湖北三峽景區事故」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事宜。
- （3）辦理 1 月田董事長應邀赴美國史丹佛大學、柏克萊大學及當地僑界演講；5 月田董事長應邀赴日本出席「第四屆臺日戰略對話」國際研討會致詞並擔任場次主持人事宜。

- (4) 辦理本會董監事聯席會議、臺商三節聯誼活動、臺商菁英招聘會、臺生座談會、陸生座談會、臺商子女夏令營、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聯誼座談、陸生及陸配參訪活動等活動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 (5) 本年 1 月至 12 月計發布新聞稿 35 則。
- (6) 與國內外電子及平面媒體、兩岸線上媒體記者進行業務溝通之餐敘或茶敘，加強宣傳。
- (7) 拍攝、編輯製作各式宣導短片，透過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平臺宣傳，並維持本會臉書粉絲專頁運作。本年本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共張貼 207 則貼文，至 12 月 31 日止，粉絲人數達 6,444 人。
- (8) 本年本會首長應立法院邀請，前往列席委員會會議計 6 次。
- (9) 本年本會長官及同仁應立法委員或黨團邀請，前往出席協調會、座談會共計 13 次。
- (10) 本年本會協處國會服務案件計 230 件。

2. 強化本會業務說明

- (1)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9 日，於國家圖書館 1 樓展覽廳辦理「兩岸交流 30 週年」展覽，以歷史照片、文物、影片及相關公文檔案，呈現兩岸交流 30 年來的重要歷程。
- (2) 賡續辦理本會本年度全球資訊網頁、新聞及文宣資料等英日文文稿之委外翻譯暨審稿作業。

3. 訪賓接待

- (1) 本年度計有來自大陸、美國、亞洲、歐洲等國家及地區人士，計 136 團近 800 人次來會參訪與拜會。
 - (2) 適時辦理國內外學者專家座談及餐敘，諮詢兩岸事務並交換意見。
- (三) 維持資訊系統運作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

- 1. 租用數據專線、3G 無限上網、VPN 數據專線、主機代管、企業

網路簡訊、網域名稱等服務，有效維持本會對外網路連線、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站及兩岸經貿網站運作。

2. 採購電腦防毒合法授權、委外辦理 SOC 監控服務，以及委外辦理防火牆、資料外洩防禦、垃圾郵件防禦、檔案多重掃毒及過濾等系統維護服務，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3. 採購各項電腦耗材，順暢資訊作業。
4. 與廠商簽訂合約，進行「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維護」、「柯達高速文件掃描器維護」、「富士通高速文件掃描器維護」、「公文系統維護」、「兩岸經貿網站系統維護」、「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系統維護」、「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系統維護」、「文書驗證系統維護」、「司法與行政協助系統維護」、「會務資源整合系統維護」、「備援系統維護」、「海基會 APP 系統維護」、「照片辨識典藏系統維護」，有效維持會內各項資訊設備及系統正常運作。

(四) 人員培訓：辦理會內人員教育訓練 3 次。本項係由本會自籌款支應。

八、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兩岸兩會會談之舉行，須視兩岸情勢及各項議題業務溝通之進程等，本會並於接受主管機關授權後始與中國大陸海協會辦理聯繫事宜。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陸方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的溝通管道，致本會「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故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本項係由本會自籌款支應。

九、設備費

- (一) 雜項設備費：配合業務需要，購置辦公事務設備。本項係由本會自籌款支應。
- (二) 委外開發系統暨購買資訊設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88.99% (如加計凍結數執行率 99.54%)。

1. 採購 Office 標準版最新授權版 10 套以及 MySQL 資料庫標準版

- 2 套，強化本會資訊安全，並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2.推動文書驗證系統升級委外開發採購強化本會資訊安全，並達成永續經營目標（經費保留至 107 年）。
 - 3.推動門禁系統軟體升級，強化本會安全管理功能。
 - 4.採購網站入侵偵測防禦系統（WAF），強化本會資訊安全，防止網站漏洞及阻斷服務攻擊，增強本會安全防禦。
 - 5.採購儲存設備（Storage Server），利於資源妥善管理及發揮災難備援的功能。
 - 6.採購高速掃描器設備 3 臺，改善作業環境，滿足業務執行需要。
 - 7.採購中區服務處指紋機，強化本會門禁資訊安全。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 收入部分：

本年度實收數新臺幣 2 億 1,832 萬 2,358 元，較預算案數新臺幣 2 億 2,201 萬 4,000 元減少新臺幣 369 萬 1,642 元，執行率 98.34 %。

(二) 支出部分：

本年度實支數新臺幣 2 億 3,260 萬 6,821 元，較預算案數新臺幣 2 億 7,528 萬 2,000 元減少新臺幣 4,267 萬 5,179 元，執行率 84.50 %。各項計畫依撙節開支，本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辦理。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絀數為新臺幣 1,428 萬 4,463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3 億 5,090 萬 1,022 元，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3,833 萬 6,947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3 億 1,256 萬 4,075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一) 法定基金累計新臺幣 21 億 4,300 萬元，上年度累計賸餘新臺幣 5,385 萬 2,384 元，本年度期初基金餘額新臺幣 21 億 9,685 萬 2,384 元，其中含捐贈之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新臺幣 5 億 7,249 萬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二) 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絀數新臺幣 1,428 萬 4,463 元，期末基金餘額計新臺幣 21 億 8,256 萬 7,921 元，其中含捐贈之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新臺幣 5 億 5,790 萬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值新臺幣 23 億 2,981 萬 4,663 元，主要為現金（定、活期存款）新臺幣 13 億 1,256 萬 4,075 元，流動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新臺幣 2 億 3,018 萬 2,857 元，應收款項新臺幣 3,580 萬 1,834 元，短期墊款新臺幣 63 萬 120 元，

土地新臺幣 1,442 萬 240 元，房屋及建築新臺幣 5 億 8,111 萬 4,574 元，什項設備（辦公設備）新臺幣 4,634 萬 1,401 元，什項資產 1 億 875 萬 9,562 元（包含存出保證金新臺幣 4 萬 4,100 元及員工退撫儲金新臺幣 1 億 871 萬 5,462 元）。

（二）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負債總值新臺幣 1 億 4,724 萬 6,742 元，主要為應付款項 630 萬 9,401 元（包含代扣各類稅款新臺幣 2 萬 9,737 元、應付 12 月份大樓管理費與資訊維護費等支出新臺幣 604 萬 8,368 元及代收辦理活動款新臺幣 23 萬 1,296 元），什項負債 1 億 4,093 萬 7,341 元（包含暫收款項 315 元、歲出應付保留款新臺幣 521 萬 5,100 元、應計退撫儲金新臺幣 1 億 871 萬 5,462 元及存入保證金新臺幣 2,700 萬 6,464 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案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222,275,505	收入總額	222,014,000	218,322,358	-3,691,642	-1.66
198,920,572	業務收入	203,014,000	186,346,714	-16,667,286	-8.21
34,167,379	勞務收入	36,220,000	29,745,235	-6,474,765	-17.88
1,000,000	受贈收入	-	1,000	1,000	-
161,090,173	政府補助基本 營運收入	162,984,000	153,649,216	-9,334,784	-5.73
2,663,020	其他業務收入	3,810,000	2,951,263	-858,737	-22.54
23,354,933	業務外收入	19,000,000	31,975,644	12,975,644	68.29
17,038,469	財務收入	12,000,000	12,699,819	699,819	5.83
6,316,464	其他業務外收 入	7,000,000	19,275,825	12,275,825	175.37
244,236,298	支出總額	275,282,000	232,606,821	-42,675,179	-15.50
244,236,298	業務支出	275,282,000	232,606,821	-42,675,179	-15.50
181,772,544	勞務成本	202,222,000	170,923,465	-31,298,535	-15.48
19,843,014	管理費用	26,072,000	21,846,626	-4,225,374	-16.21
42,620,740	其他業務支出	46,988,000	39,836,730	-7,151,270	-15.22
-21,960,793	本期短絀	-53,268,000	-14,284,463	38,983,537	-73.18

說明：本（106）年度預算，因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短絀	-53,268,000	-14,284,463	38,983,537	-73.1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4,590,000	14,589,901	-99	-0.00
應收款項減少	700,000	11,607,063	10,907,063	1,558.15
短期墊款減少	200,000	2,013,161	1,813,161	906.58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3,426,000	-65,260,707	-61,834,707	1,804.87
什項資產增加(減少+)	-10,320,000	4,223,784	14,543,784	-140.93
應付款項增加	3,000,000	2,016,253	-983,747	-32.79
什項負債增加	10,215,000	6,758,061	-3,456,939	-33.8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09,000	-38,336,947	-27,947	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一)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一)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8,309,000	-38,336,947	-27,947	0.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3,569,000	1,350,901,022	-22,667,978	-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5,260,000	1,312,564,075	-22,695,925	-1.7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143,000,000		0	2,143,000,000	
創立基金	670,000,000		0	670,000,000	
捐贈基金	1,473,000,000		0	1,473,000,000	
其他基金	0		0	0	
公積	0		0	0	
捐贈公積	0		0	0	
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其他公積	0		0	0	
累積餘絀	53,852,384		14,284,463	39,567,921	
累計賸餘	53,852,384		14,284,463	39,567,921	
合 計	2,196,852,384		14,284,463	2,182,567,92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2,329,814,663	2,335,324,812	-5,510,149	-0.24
流動資產	1,579,178,886	1,565,875,350	13,303,536	0.85
現金	1,312,564,075	1,350,901,022	-38,336,947	-2.84
應收款項	35,801,834	47,408,897	-11,607,063	-24.48
短期墊款	630,120	2,643,281	-2,013,161	-76.16
流動金融資產	230,182,857	164,922,150	65,260,707	39.57
固定資產	641,876,215	656,466,116	-14,589,901	-2.22
土地	14,420,240	14,420,240	-	-
房屋及建築	581,114,574	591,491,620	-10,377,046	-1.75
什項設備	46,341,401	50,554,256	-4,212,855	-8.33
其他資產	108,759,562	112,983,346	-4,223,784	-3.74
什項資產	108,759,562	112,983,346	-4,223,784	-3.74
資 產 合 計	2,329,814,663	2,335,324,812	-5,510,149	-0.24
負 債	147,246,742	138,472,428	8,774,314	6.34
流動負債	6,309,401	4,293,148	2,016,253	46.96
應付款項	6,309,401	4,293,148	2,016,253	46.96
其他負債	140,937,341	134,179,280	6,758,061	5.04
什項負債	140,937,341	134,179,280	6,758,061	5.04
負 債 合 計	147,246,742	138,472,428	8,774,314	6.34
淨 值	2,182,567,921	2,196,852,384	-14,284,463	-0.65
基金	2,143,000,000	2,143,000,000	-	-
創立基金	670,000,000	670,000,000	-	-
捐贈基金	1,473,000,000	1,473,000,000	-	-
累積餘絀	39,567,921	53,852,384	-14,284,463	-26.53
累積賸餘	39,567,921	53,852,384	-14,284,463	-26.53
淨 值 合 計	2,182,567,921	2,196,852,384	-14,284,463	-0.65
負債及淨值合計	2,329,814,663	2,335,324,812	-5,510,149	-0.2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算案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收入總額	222,014,000	218,322,358	-3,691,642	-1.66	1.勞務收入 29,745,235 元； (1) 各機關合協辦收入 1,058,050 元：本年度相關合協辦補助之實收金額較原編預算低。
業務收入	203,014,000	186,346,714	-16,667,286	-8.21	(2) 文書查驗證收入 28,687,185 元：因受兩岸情勢等影響，致收入未如預期。
勞務收入	36,220,000	29,745,235	-6,474,765	-17.88	2.受贈收入 1,000 元：係民眾捐贈。
受贈收入	-	1,000	1,000	-	3.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3,649,216 元：本年度陸委會原捐(補)助 162,984,000 元，因立法院決議刪減 607 萬 3,000 元及凍結 300 萬元與未及執行數 256,961 元，實際捐(補)助 153,654,039 元，另扣除 105 年度委託研究案保留剩餘繳回款 4,823 元。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62,984,000	153,649,216	-9,334,784	-5.73	4.其他業務收入 2,951,263 元：
其他業務收入	3,810,000	2,951,263	-858,737	-22.54	(1) 夏令營學員報名收入 2,776,377 元：係夏令營學員報名費每人 5,000 元，因受颱風影響，調整行程酌退學員報名費。
業務外收入	19,000,000	31,975,644	12,975,644	68.29	(2) 刊物出版收入 18,270 元：主要係訂購交流雜誌收入。
財務收入	12,000,000	12,699,819	699,819	5.83	(3) 雜項收入 156,616 元：主要為出租公亮廳之清潔收入及經貿月刊廣告收入，因受大環境影響，致出租場地及廣告收入未如預期。
其他業務外收入	7,000,000	19,275,825	12,275,825	175.37	5.財務收入 12,699,819 元：係基金孳息收入，平均存儲約 12 億 7 千萬元。
合計	222,014,000	218,322,358	-3,691,642	-1.66	6.其他業務外收入 19,275,825 元：係彈性運用基金收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本會彈性運用基金，期末股票成本 1 億 5,190 萬 2,386 元，市價 1 億 6,018 萬 2,857 元，評價利得 828 萬 471 元，較期初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帳列 370 萬 7,703 元，增列未實現評價利得 457 萬 2,768 元。

說明：本 (106) 年度預算，因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支出總額	275,282,000	232,606,821	-42,675,179	-15.50	1.勞務成本 170,923,465 元： (1)一般行政 132,008,476 元 ：其中人事費 123,079,270 元、行政業務費 8,929,206 元。 (2)文教業務 11,286,438 元。 (3)經貿業務 11,500,113 元。 (4)法律業務 5,553,813 元。 (5)綜合業務 10,429,409 元 ：業務費 7,209,409 元、 維護費 3,220,000 元。 (6)兩岸協商及交流 145,216 元：係支應協處李明哲案 差旅費等，因受兩岸情勢 影響，惟仍本當用則用， 當省則省之原則辦理。
業務支出	275,282,000	232,606,821	-42,675,179	-15.50	2.管理費用 21,846,626 元： 係一般行政 21,846,626 元 ，其中業務費 21,196,277 元、 維護費 650,349 元。
勞務成本	202,222,000	170,923,465	-31,298,535	-15.48	3.其他業務支出 39,836,730 元： 係一般行政 33,209,145 元、綜合業務 2,449,359 元及設備費 4,178,226 元。本年度未動 用預備金 100 萬元。
管理費用	26,072,000	21,846,626	-4,225,374	-16.21	註： 1.本年度因立法院刪減本會 支出預算 200 萬元及凍結 陸委會捐(補)助 300 萬元 、一般行政業務費 750 萬 元與赴中國大陸差旅費 445 萬元。
其他業務 支出	46,988,000	39,836,730	-7,151,270	-15.22	2.各項費用本摺節原則辦理。
合計	275,282,000	232,606,821	-42,675,179	-15.50	

說明：本 (106) 年度預算，因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土地	14,421,000	14,420,240	-760	-	1. 本會興建辦公大樓經 98 年 7 月 29 日第七屆董監事第一次臨時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14 日第五次及 99 年 3 月 23 日第六次聯席會議中提報，全案總經費預計約需 7.19 億元，為減輕國庫負擔，全數由海基會自行籌集。 2. 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同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土地，並委託廠商興建符合銀級綠建築標準之辦公廳舍。 3. 房 屋 及 建 築 632,999,804 元，本年度提列折舊費用 10,377,046 元，累計折舊計 51,885,230 元。 4. 辦 公 設 備 費 67,405,676 元，本年度提列折舊費用 4,212,855 元，累計折舊計 21,064,275 元。 5. 本年度合計提列折舊費用 14,589,901 元。
房屋及建築物	581,114,000	581,114,574	574	-	
辦公設備	46,341,000	46,341,401	401	-	
合 計	641,876,000	641,876,215	215	-	

說明：本（106）年度預算，因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 金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 (減-) 金額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創立時 原始捐 助基金 金額占 其總額 比率	本年 度期 末基 金金 額占 其總 額比 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74.66 %)						
中央政府						
行政院大陸 委員會	520,000,000	1,210,935,531	228,040	1,211,163,571	77.61	55.49
政府捐助小計	520,000,000	1,210,935,531	228,040	1,211,163,571	77.61	55.49
民間捐助 (25.34 %)						
其他團體機構	150,000,000	985,916,853	-14,512,503	971,404,350	22.39	44.51
民間捐助小計	150,000,000	985,916,853	-14,512,503	971,404,350	22.39	44.51
合 計	670,000,000	2,196,852,384	-14,284,463	2,182,567,921	100.00	100.00

說明：表內「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本年度期初基金及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係本會自籌興建辦公大樓專款之收支絀數納計於民間捐助後，餘絀以「累積捐助基金」之比例分攤。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董事長		1	1	0	
秘書長		1	1	0	
副秘書長		3	3	0	
主任秘書		1	0	-1	為撙節經費，由處長代理主任秘書。
參事		2	2	0	
處長		5	2	-3	為撙節經費，由副秘書長 2 名兼任處長，另由副處長 1 名代理處長。
主任		2	1	-1	為撙節經費，主任 1 名身兼會計室與人事室主任。
副處長		5	5	0	
科長		15	13	-2	
專員	資深高級專員	12	9	-3	
	高級專員	13	11	-2	
	專員	13	11	-2	
科員		19	20	1	資深同仁退離，甄補新員以科員進用。
辦事員		8	7	-1	
雇員		5	5	0	
工友		2	2	0	
駕駛		7	7	0	
合 計		114	100	-1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員工薪資	86,643,000	81,166,176	-5,476,824	
超時工作報酬	8,113,000	6,227,838	-1,885,162	
獎金	23,025,000	19,086,061	-3,938,939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7,930,000	6,349,197	-1,580,803	
分攤保險費	9,178,000	7,983,428	-1,194,572	
福利費	2,578,000	2,266,570	-311,430	
合 計	137,467,000	123,079,270	-14,387,730	

說明：本（106）年度預算，因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